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沈采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4

電子信箱：100163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00064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相關線上資源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及家長相關訊息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7月2日文版字第110301789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83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建置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 (<https://children.moc.gov.tw/>)，提供多元豐富之線上繪本閱讀、兒歌聽唱等素材，結合創意互動設計，期使幼兒以輕鬆活潑方式進行線上學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